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第2項及特別決議案第4(A)至第4(E)項未獲股東通過，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3項，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0,850,215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選舉 Ng Yin Fun, Elaine 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4,056,601 (15.492%)	185,772,990 (84.508%)
2.	選舉 Leung Ho Yin, Henry 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4,056,601 (15.492%)	185,772,990 (84.508%)
特別決議案			
3.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第 3 項特別決議案	183,647,990 (83.541%)	36,181,601 (16.459%)
4(A).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 59、66、67、68、69、70、73、75(1)、80、81、82 及 84(2) 條)	119,230,101 (54.238%)	100,599,490 (45.762%)
4(B).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董事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 88 條)	83,048,500 (37.779%)	136,781,091 (62.221%)
4(C).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第 86(5) 條之組織章程細則	97,105,101 (44.173%)	122,724,490 (55.827%)
4(D).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細微內部管理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 2(1)、3(3)、10、152、159 及 160 條)	85,173,500 (38.745%)	134,656,091 (61.255%)
4(E).	批准採納上文第 4 (A) 至第 4 (D) 項特別決議案所載載入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85,173,500 (38.745%)	134,656,091 (61.255%)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少於50%之票數乃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普通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而由於少於75%之票數乃贊成特別決議案第4(A)項至第4(E)項，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特別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75%之票數乃贊成特別決議案第3項，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股本削減及分拆

故此，該通函內第10頁所載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的時間表所列事項將會相應地按計劃進行。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的新股份之新股票顏色為紫色。

##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由於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第4(A) 至4(E) 項之特別決議案並未獲得股東通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亦將因此不會作出。本公司將再次重新審閱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尋求於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再次投票，以採納一份與創業版上市規則作出之若干修訂一致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刊發公佈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馬恒幹先生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